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公告编号：2018-061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4日发出通知，会议于2018年12月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亲自参加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董事有李固旺、吴连成、黎圣波、谷大可、夏鹏、张鹏、朱仕祥共计7名。公司董事张腾先生因事不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吴连成先生代为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李固旺先生主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新华热电资产负债重组至河北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所属新华热电分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热电”)已全面关停，为优化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盈利能力，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能源”或“公司”)拟将所属新华热电分公司资产负债重组至国家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公司”)，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依

据，转让价格为 46,362.83 万元。河北公司以现金支付，部分冲抵其持有东方能源债权。（详见 2018-062-关于新华热电资产负债重组至河北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李固旺先生、吴连成先生、黎圣波先生、张腾先生、朱仕祥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 5 名董事回避后，公司 3 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了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表示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资产重组有效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减少关联交易，增加公司现金流，提升公司投资能力，促进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发展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法定程序。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工银投资向良村热电增资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下发的《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精神，积极稳妥地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公司拟以所属全资子公司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村热电”）为标的，引进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作为战略投资者实施市场化

债转股方案。工银向良村热电增资约 8.5 亿元，获得良村热电相应约 45.93%的股权。（详见 2018-063-关于工银投资向良村热电增资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 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报酬合计为 130 万元人民币，食宿费用自理。同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报酬为 35 万元人民币，食宿费用自理。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对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工作认真负责、执业谨慎规范、专业服务到位。同时为公司的经营管理、项目发展提出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管理建议和意见。本次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

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垣天华成新能源融资租赁项目签署〈差额补足协议〉的议案》

长垣天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垣天华成新能源”）拟开发建设长垣县 120MW 风力发电项目。为保证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拟采取融资租赁与银行项目贷款相结合的融资模式。目前长垣天华成新能源已经取得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授信批复 6 亿元，期限 3 年，税后综合利率 4.095%，需由公司出具差额补足协议，要求公司按照实际控制的股权比例（70%）对本次融资的本金及全部利息提供差额补足。（详见 2018-064-关于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垣新能源融资租赁项目签署《差额补足协议》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签订《差额补偿协议》是为了满足长垣天华成新能源工程建设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长垣天华成新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有能力对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同时北京天华成以其持有的长垣天华成新能源股份质押给东方能源，相关风险较小

且处于可控范围内。同意签订《差额补偿协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4: 30 在公司 1005 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 2018-065-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